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印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號 陸 叁 玖 第 字 號
 號 紙 新 類 三 第 爲 誌 記 登 政 事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補登）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長徐錦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請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編譯王大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請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王大爲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阮承霖爲監察委員會參事。此令。
 行政院評事朱樹聲另有任用，朱樹聲應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徐維達免去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甲棟爲安徽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應請准。此令。

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翰麟呈請辭職，張翰麟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派何紹明兼署南台警備副總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任命姚鴻博爲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上尉葉冠軍、陳明鏡、劉榮燮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憲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邱承元、杜厥祥、宋之階、孫兆軍、黃步瀛、孟桂森、謝地賢、沈平坦、謝欽林、陳國俊、陳德成、邱精才、王希清、黃文清、李寶恆、陳國傑、葉麟章、葉治銘、楊 登、周振源、葉明英、陳錫鑄、蔣禮選、謝爾升、朱長安、楊相益、趙世明、王瑞若、張慶民、任春賢、劉紀元、魏世福、劉贊庭、紀世昌、李之虞、陸軍步兵中尉任英華、高金海、張濟江、王爲國、劉廣忠、王晉榮、陶登奎、高登亮、關永祥、趙瑛之、王佩勳、羅作森、魯國材、嚴 潔、嚴玉崗、

殷仲權、侯景、何景榮、李光輝、許世全、羅繼華、周冠球、陸軍步兵少校
劉廣然、孫用傑、李和源等六十名暫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校暫任
王隆發、李國福、彭聯明、馬占魁、趙梓濤、李文靜、朱曉仁、馬加雲、劉百恩、
趙文華、魏文斌、馬鳳雲、晏文祺、封天仁、鹿德之、馬德成、姚百政、王景文、
劉廣海、楊文勝、周子恩、高文雲、鄧子淵、王馮超、姜海儀、楊庭和、韓真卿、
高福厚、馬占魁、馬占魁、馬占魁、馬占魁、馬占魁、馬占魁、馬占魁、馬占魁、
馬占魁、王水雲等三十二名暫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校暫任
李希、吳國傑、李希、李希、李希、李希、李希、李希、李希、李希、李希、
中尉傅寶山、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
上尉汪介華、包、包、包、包、包、包、包、包、包、包、包、包、包、包、包、包、
上尉王濟源、蔡文雄、蔡文雄、蔡文雄、蔡文雄、蔡文雄、蔡文雄、蔡文雄、蔡文雄、
時賢、陳、陳、陳、陳、陳、陳、陳、陳、陳、陳、陳、陳、陳、陳、陳、陳、
康澤棟、陸軍一等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官、
陸軍醫正。陸軍一等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官、
行政處長、請假等志、請假等志、請假等志、請假等志、請假等志、請假等志、
王治洪、甘德步、宋、宋、宋、宋、宋、宋、宋、宋、宋、宋、宋、宋、宋、宋、宋、宋、
樊德文、蘇振西、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
柏、樞、楊、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孫、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陽、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
賈、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張、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
陶、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
楊、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
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
陳、
徐、

王治洪、甘德步、宋、宋、宋、宋、宋、宋、宋、宋、宋、宋、宋、宋、宋、宋、宋、宋、
樊德文、蘇振西、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劉、
柏、樞、楊、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孫、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陽、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趙、
賈、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李、
張、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胡、
陶、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
楊、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張、
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
陳、
徐、

魯石麟、修德麟、武芷江、王學淵、張炳森、滿鏡秋、徐立燦、王繼遠、李世璋、劉運和、李嘉奎、史有彰、白秉璋、丁志景、熊光煜、毛柏寒、毛再途、范中璜、張煥輝、張佳齡、孫亞東、張樹人等一百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景春、劉汝斌、馬偉恭、馬少林、馬聚周、海廷霖、陳惠卿、張志道、孟祥甫、張占賢等十員任爲陸軍騎兵少校。石鴻德、張吉芳、張鳳樓、趙榮源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鄭子清、張維、楊水濱、吳錦川、熊千靈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朱信峰、邢鳳華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高 瀛、李爾霖、沈靜遠、姚步杰、陳學銘、謝繼勳、程樹欽、羅佐民、丁東甫、邱宜錫、孟祥達、梁 睦、馬震富、王義喻、宋 洪、劉代善等十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郭新梅、杜正劍、孔憲廷、陳廣超、游天球、吳謙登、左之宜、王承烈、侯道之、阮根盛、文西平、方治體、劉漢章、倪運生、羅叔懿、胡雲龍、趙可人、李 韶、劉叔康、楊明山、陳壽甫、戴逸興、沈健民、張敦良、俞鈺卿、魯亞東、陳仲遠、陸 海、雷芝榮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承輝、應 曉、鮮子明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王世江、張鳳翔、張會慶、陸上治、孟憲魁、何文瑞、吳第鳳、王仿遠、黃立功、羅偉如、陳瑞熊、郭維信、甘運海、朱瑞軒、文 明、傅宗耀、傅文源、周 蔚、甘遠勝、梁必楠、巫祥澄、彭汝勤、鄧威卿、趙千秋、梁東振、賀尊武、劉尚忠、王敬軒、吳國華、李福卿、譚致坤、黃樹燈、莊明達、蔣德軒、劉承先、葉文玉、蔣福初、蔣汝湘、馮 貴、孫金華、謝忠炳、袁漢飛、陳啓仁、榮孔嘉、吳賢沐、蔡 維、廖慎初、李漢先、黃德輝、梁 壽、龍華山、陳茂奇、黎安壽、袁其昆、陳子良、簡德賓、劉廣波、申寅才、柯 夏、黃石蓮、唐光宇、鍾 原、錢訓節、齊 治、陳念茲、傅清泉、祝錦榮、孔少球、陳道盛、黃 斌、覃貴統、張 深、何漢雄、廖福標、陳鳳祥、吳玉雲、郭樹樹、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王世江、張鳳翔、張會慶、陸上治、孟憲魁、何文瑞、吳第鳳、王仿遠、黃立功、羅偉如、陳瑞熊、郭維信、甘運海、朱瑞軒、文 明、傅宗耀、傅文源、周 蔚、甘遠勝、梁必楠、巫祥澄、彭汝勤、鄧威卿、趙千秋、梁東振、賀尊武、劉尚忠、王敬軒、吳國華、李福卿、譚致坤、黃樹燈、莊明達、蔣德軒、劉承先、葉文玉、蔣福初、蔣汝湘、馮 貴、孫金華、謝忠炳、袁漢飛、陳啓仁、榮孔嘉、吳賢沐、蔡 維、廖慎初、李漢先、黃德輝、梁 壽、龍華山、陳茂奇、黎安壽、袁其昆、陳子良、簡德賓、劉廣波、申寅才、柯 夏、黃石蓮、唐光宇、鍾 原、錢訓節、齊 治、陳念茲、傅清泉、祝錦榮、孔少球、陳道盛、黃 斌、覃貴統、張 深、何漢雄、廖福標、陳鳳祥、吳玉雲、郭樹樹、

陳 鏡、王曉春、吳應彪、秦昌嶺、劉自誠、黃春蘭、韓大鈞、李章誠、劉宜成、楊篤安、王乃民、吳天佑、蔡海濤、朱梓彬、黃誠國、胡 雲、吳 中、余伯燭、張精德、何興族、王化義、朱慶璋、李緯經、關福華、于朝俊、曹作聖、曹應南、曹應章、何義鏞、張振公、郭宗儀、邵天驥、午書堂、曹煥祥、徐勝東、朱聖都、朱長清、馬曹周、安呈祥、葛天寶、周鼎春、牟子貴、劉維明、楊 春、范國臣、楊光源、周止瑛、梁啓雄、陳德清、陳 基、盛自強、王 連、周桂標、吳晃宗、黃 彪、陳少器、田伯陽、陸軍步兵少尉王匡之、劉文郁、夏國顏、郝克冰、袁長義、劉煥湖、石鴻權、吳劍華、朱志傑、江安濤、席形超、馮國駿、耿士英、衣錦園、舒 暢、李錦鑑、邵繼康、苑振興、周振中、常世福、甯廷瑞、李宗聖、姜鳳鳴、魏子雲、焦瑞雲、張 健、錢正中、許旭亭、余定遠、于潔清、甘 治、吉正午、程 元、周毓龍、易永華、賈鵬九、潘紀中、劉從民、羅仰垣、孔繁馨、徐道先、李玉田、靳信臣、何慶祥、蕭朝謙、劉傳薪、胡九森、楊尊生、徐國棟、吳子藩、阮 澤、劉亮臣、馮子江、羅朝用、馮慶初、蕭世富、金錦猷、譚紹賢、黎顯初、郭允潤、朱丕烈、張君英等一百九十六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中央宣傳委員會函，據政治考核委員會提請政府督飭各省市切實舉行宛賦前令案，略以抗戰勝利，國府為體念各省人民八年來慘澹犧牲之艱苦，特頒前令，凡收復區省份，准免三十四年度田賦一年，後方各省，准免三十五年度田賦一年，其已繳納部份，准抵充明年田賦，所以恤民艱並示與民休息，乃明令頒佈數月，尙有若干省份或以未奉到上項明令為辭，或以豁免後軍公糧無法辦理為口實，仍將原辦征實征借部份，繼續辦理征實征借，並有另行加配軍米軍糧糧及縣款公糧積穀者，似此情形，違背政府明令其事尙小，而傷人民懷疑政府之無誠意，失收復區之人心，其事至大，應以有效

方法，切實糾正制止。至軍公糧食如何籌撥準備，糧額如何加配，救荒積穀如何攤積，在各省市雖屬亟待解決問題，亦應由政府另定辦法辦理。經本會議決，一、函請政府廣籌資費免賦明令，使各省省政府暨民衆週知。二、如執行免賦有其他困難，應另行設法解決。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經本會第廿次常務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存案，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即照辦。惟自軍興以來，人民負擔加重，財產權遭損失，厥其淪陷區同胞受難迫，痛苦尤甚。本府爰於本年九月三日，發布命令，凡擬併徵各省區，豁免本年度田賦一年，其餘減租租稅等事宜，並責成省政府暨各主管機關，限期分別籌擬辦法，次第施行。查該省市政府負撫綏人民之責，對於前項命令，自應仰承意旨，切實遵行。乃近日據報，各地方政府仍不免有補征借情事，實屬有背中央體念民艱，解除疾苦之至意。着由該院迅速聯合收復區各省市，將違辦情形，切實呈報，以免陽奉陰違，有失民心，並遵照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財政部佈告

渝公四字第五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成種債票第二十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七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票第五次還本，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二次還本及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一二三四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成種債票仍暫依開列稅項擔保發給辦法辦理外，其餘各債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種類	張數	總本 金額	還本起 訖日期	願附帶 利息
民國二十五年統 一公債戊種修票	二〇	〇二八 〇二六 〇二四 七四九 七〇三	元	一三三 一三一 一〇八 八三〇 八三〇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十元 十元	自三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起至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二一四八
民國二十七年振 濟公債	七	〇七一 六七三	元	三〇二 七三九 八三一 九九五	五千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自三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起至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一四四六
民國三十年建設 公債第二期債票	五	一四五 七九二	元	八〇〇 八〇〇	十元 十元	自三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起至 三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〇一五四
民國三十一年開 盟勝利公債	二	〇三六 〇三六 〇三六 一三五 二五六 四〇六 五八六 六四七 八二七 九一三	元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五三三 八三三 九三三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自三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起至 三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八二二五
第一類債票	三	一〇一 八四〇 九一五	元	二五九 四七六 六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自三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起至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一九
第二類債票	三	六七	元	一〇五 二〇五 三〇五 四〇五 五〇五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自三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起至 三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一九
第三類債票	三	六七	元	一〇五 二〇五 三〇五 四〇五 五〇五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自三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起至 三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一九
第四類債票	三	四六	元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十元 十元 十元	自三十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起至 三十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三一三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或末二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統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案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姚鵬飛 前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昇年

分院檢察處

五十八號 廣東人 住雲南高等法院第四

右被付懲戒人因包攬同訟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辦，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姚鵬飛降二級改級。

姚鵬飛降二級改級。於民國三十年任職廣西柳州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檢察官時，該地有商民袁明軒與宋登因賄賂涉訟一案，於二二兩審認事案件內，訴狀大半謂由被告代為撰擬，當時袁明軒請託被告辦理此事，言明二二兩審如能勝訴，除另給酬金外，並以其女陳袁氏在柳房房一間任其居住，五年不予取租，嗣後二二兩審均告失敗，該陳袁氏即向被告催其還債，索取房租，發生滋擾毆打情事，經陳袁氏報告該地憲兵隊部並桂桂憲兵第五團，轉報廣西西區監察使劉侯武派員前往調查屬實，檢同全卷函達司法部行政處依法糾舉，經司法部由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珣轉飭柳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李彩華就地逐款查復，認定被告付懲戒人姚鵬飛對於陳袁氏賄賂包攬詞訟不納租，毆打屋主，偽造律師李恩光印章各情，均不無重大嫌疑，司法部據報告查復各節，當以姚鵬飛已調任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檢發空卷轉飭停職偵辦，經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就偽造印章一節提起公訴，同院刑庭判處徒刑，嗣經被告付懲戒人上訴於雲南高等法院，同院以犯罪證據不足，撤銷原判，宣告無罪，司法行政部以姚鵬飛偽造印文重犯，雖經法院判決無罪，但其圖利自己為入主持監案，且以房屋糾葛竟至毆人各情，均經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珣查明責任，自應有玷官箴，檢同原呈及糾舉書函請查辦到會。

理由

核閱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珣呈請司法行政部原呈節稱，本案無妨由兼行柳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李彩華傳集有關人員到案逐一訊明，據袁明軒稱，民於三十年二三月間，由廣昭南介紹與高三分庭檢察官姚鵬飛認識，是時適與宋登初涉訟第一審敗訴，將案情原委向之說明，而姚亦因租房無着，託其代為介紹房間，民

即帶其妻與二齡民女住居過合意，於是姚鵬飛表示打官司，將訴允將民女房子白送其居住三年，並許以一萬元報酬費，乃由民女交給七千元，餘三千元俟勝訴後再行補足，倘官司失敗，則所居房間每月計付租五十元，所有第二三審訴狀，均係姚鵬飛擬撰，由民轉交與店夥伍德代抄，抄就後原稿仍由姚鵬飛取回，迨至二審第三審時，該姚鵬飛又云須請律師代理，以做意見書，遂將其主張請託李恩光律師為代理人，並由姚鵬飛撰一狀稿交民，民不安心律師認其與法不合，另請一稿交我駁回，姚鵬飛不安心律師李律師狀稿一概交其辦理，至第三審代理意見書，並由李恩光之原筆，係姚鵬飛偽造等語，詰之陳袁氏亦大致相同，並稱旋至二審官印收訖，向其追索在訴訟期間所住房租時，該姚鵬飛既未照付，請其搬遷不允不遷，且持狀將民毆傷，乃轉請憲兵隊法辦，越數日曾至法庭強催云云。並據訊據官場寫之偽抄呂盛昌控證略同，復查本處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確有據陳袁氏報請驗傷情事，惟據陳袁氏實錄並不表示查訴，要揭家去想過再歸辦理在案，嗣詢該伍

球稱，我老闊（指袁明軒）與宋登初告爭贖屋第（三審狀），均係姚鵬飛撰擬，由袁明軒交稿給我抄，我亦曾至姚鵬飛家取過狀稿兩次，抄稿後其原稿或由袁明軒轉交姚鵬飛，或由姚鵬飛親至來取去云云，被告付懲戒人申辯官言，對於包攬詞訟各節，雖均予否認，但既經柳州地院檢察官傳集有關人員逐一訊明，歷歷如悔，而廣西西區監察使劉侯武亦經派員查明屬實，自非空言所能卸卸，該袁氏身為司法官，竟為當地人辦運訴訟，且復受酬，並以不取房租為約，顯因陳袁氏這家房欠及請其搬遷，而又發生糾葛及毆打情事，其為有玷官箴，自無疑義，雖無假借職務上之便利圖利情事，更不能不負懲戒法上相當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姚鵬飛有違法官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處分如主文。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續)

拾陸 水利

三 整理航運

整理航運工程，仍循數年來一貫方針，集中力量於少數轉運重要之河道，本期內計其整理航運手續，總計施工長度為三二八四公里，其中嘉陵江岷江赤水河水清江沱河澧水等八處，原屬整理未竟工程，川江航運及嘉陵江上游廣白段，則係新增工程，此外金沙江及赤水二處整理工程，均已告一段落，本期內改辦整理航運事宜，茲將本期內各工進度列表如下：

航運名稱	整理地段	長公里	本期施工概況	備註
嘉陵江	重慶至廣元	七四.五	完成整理三處炸礮三處淺灘八四處	
岷江	四川宜賓至樂山	一六〇	完成整理五處炸礮二處	
赤水	四川赤水至三溪至五	四五	完成大勝大利大民三關壩未完工程及汛後增辦工程	
烏江	四川彭水至烏江渡	四六.六	完成炸礮二處開闢河道及	
赤水河	四川合江至貴州茅台	二二〇	完成炸礮一三處開闢河道	
沱江	湖北南河	三五	炸礮工程計分炸礮及淺灘	
沱河	甘肅岷縣	二五.九	炸礮已於三十三年年底全部完成	
澧水	甘肅寧縣	二五.九	炸礮牛鼻峽改善工程計費	
川江	重慶至宜賓	三七八	整理灘險計有小南河運河及背背三處炸礮小南河	
廣白段	四川廣元至陝西廣白	一九八	岸一處淺灘五六處炸礮七處	
金沙江	四川宜賓至廣南蒙姑	五一三五	辦理已成工程及研究	

四 水 四川龍運至

胡素保精

一 一三 反研究工程之管理發達

本期整理航運工程雖事半仍在廣續進行，但已收穫顯著之成效，如嘉陵江整理工程，自完成後，航運暢通，僅賴輪土城關十三公里一段，即可行駛駁船，年節運費約二十萬元，又嘉陵江工程經整理後，枯水時期載重十噸之木船，已可直達廣元，與過去僅能通航三噸之木船相較，其航運能力，已見大增，汽輪航線亦伸展二百餘公里，其餘航運，經整理後，亦均有相當成果，惟本期施工期間，物價波動過鉅，工料價格，因以無法控制，致尚未能符合預期進度，而整理航運原屬巨大工程，比年以時值抗戰度支浩繁，致永久性之治理工程，未能大量舉辦，所收效果，亦未能盡如預期。

四 開辦水力

發動民辦小水力工程，自推行以來，已漸臻開展，本期除辦高坑岩水力發電工程及遂寧縣溪橋水力工程續辦完成外，正在舉辦之工程，計有遂寧縣、海寧、遂寧石溪寺，及三百柳林灘，水力發電工程三處，此外南充專員公署籌辦之普居街水力工程，係委託水利委員會楊子江水利委員會代辦，亦已開工，共可發電力二千五百七十四匹馬力，茲列表如次：

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興辦水力工程一覽表

名稱地點	工程類別	可發電力(馬力)	用途	開工時期	完工時期	經費來源	備註
高坑岩北碚	水力發電	三〇〇	供給北碚市之用	三二	三三	富源水公司	本局代辦
關溪橋	水力發電	二〇〇	辦理灌溉	三二	三三	富源水公司	本局代辦
水子	水力發電	一〇〇	辦理灌溉	三二	三三	富源水公司	本局代辦
小水	水力發電	五十	辦理灌溉	三二	三三	富源水公司	本局代辦
電水	水力發電	三十	辦理灌溉	三二	三三	富源水公司	本局代辦
電水	水力發電	二十	辦理灌溉	三二	三三	富源水公司	本局代辦
電水	水力發電	十	辦理灌溉	三二	三三	富源水公司	本局代辦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水工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電力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林務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水利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工程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經濟部(續)

(未完)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湯寬	王憲行	謝方林	章廣宏	黃龍	鄧翰良	區振鏗	饒華柱	鄒恩祖													
男四一	男三五	男三三	男三〇	男三七	男三九	男四三	男四四	男三七													
鄂城	吳江	象山	南京	清江	廣東	廣東	湖北	江蘇													
二九、二	三一、二	三四、六	二八、七	三〇、四	二七、一	三一、〇	二七、六	二七、一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黃建華	沈善釗	鄧祿海	陸其盛	謝宗亞	曹毓俊	顏澤韞	王瑞鏡	金玉琨	薛堅	莊智煥	董贊堯	張榮堯	施鏗	郭盡清	潘展	楊衛齋	集榭	陳如輝				
男三三	男三〇	男三三	男三三	男三三	男三九	男三三	男三一	男三三	男三三	男四四	男四三	男四二	男四二	男三六	男二九	男四三	男五九	男三二				
四川	江蘇	安徽	南京	浙江	河南	廣東	浙江	河北	河南	浙江	江蘇	江蘇	湖南	山東	湖北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三三、一	三〇、七	三一、八	三三、八	三四、六	二九、一〇	三三、一	二七、三	三二、八	三二、六	二九、六	二七、一	二九、七	三三、一	二八、八	二九、八	二七、七	三一、二	三三、一				

科員	戴永齡	配祿	男	三六	南京	二八、九、
會計長	王璋	焜琅	男	四九	江蘇	二七、一、
簡任技正	陳宗襄	厚卿	男	四六	浙江	二七、一、
第一科科長	馬鴻萬		男	四一	江蘇	二七、五、
專員	王家祥	震生	男	三八	浙江	三一、二、
觀察專員	陳乾永		男	三四	河北	三三、三、
	雲健飛		男	六〇	廣東	二八、一〇、
	趙眉壽	以字行	男	四八	湖北	三四、三、
第二科科長	王雲錦	君葵	男	四〇	江蘇	二七、三、
專員	歐陽憲	熙明	男	三〇	廣東	二九、八、
荐任科員	朱洪烈	蘇明	男	四二	江蘇	二九、一、
科員	何德培		男	三〇	江蘇	三〇、五、
科員	吳明海		男	三四	江蘇	三四、四、
觀察助理員	陳慶甲		男	三二	江蘇	三〇、二、
第三科科長	李延墀	星淵	男	四六	湖北	二七、一、
荐任科員	徐敷	梅魁	男	四三	浙江	二九、三、
科員	汪純	粹生	男	五三	江蘇	二七、一、
科員	葉克勤		男	三五	南京	二九、六、

康倚	克遠	男	三七	南京	二九、一〇、	
王卓明		男	三四	湖北	三三、九、	
潘宗賢	以光	男	二九	浙江	三二、九、	
馮墮	叔如	男	六〇	江蘇	三三、八、	
吳守寬		男	三二	江蘇	二七、一、	
觀察助理員	楊炎生		男	三八	上海	三一、五、
	王適子	安	男	三一	江蘇	三三、二、
統計長	吳牛農		男	四〇	安徽	二九、一、
專門委員兼代統計長	王子建		男	四〇	江蘇	二九、六、
簡任技正	雷寶華	孝實	男	五二	陝西	三二、七、
第一科科長	李紫翔		男	四三	安徽	三一、六、
專員	鍾鍾		女	三六	廣東	三三、三、
科員	李永容		男	二八	安徽	三三、三、
	向光沅		男	二九	湖南	三二、八、
	張夔龍		男	三一	江西	三二、九、

更正

本報渝字第九三五號府令欄，第三版國民政府訓令（處字第六〇號）內，公布日期係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誤為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又自字下（補登）二字係衍文。特此更正。